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劉驊昀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許獻中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一三年度金重訴字第二十八號案件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准予發還劉驊昀。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驊昀於被告許獻中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下稱本案）偵查過程中，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遭扣押，惟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上開扣案物品與本案無關連性，亦非違禁物，並無扣押之必要，請求准許發還上開扣押物予聲請人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許獻中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經本院辯論終結而宣判在案（尚未確定，即本案），而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品，均於本案偵查中扣押等情，有上開起訴書、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

01 (二)關於附表一所示之物品，雖在熊原裔遭搜索時遭扣押，然係
02 聲請人所有，業據其提出購買上開物品時之收據或發票（金
03 重訴卷五第353、257-271頁）為證，則審酌聲請人並非本案
04 被告，起訴書亦未將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引為證據，系爭扣案
05 物又非屬違禁物或與本案犯罪相關物品，復未經檢察官舉證
06 為被告所有，或有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三人沒收之情
07 形（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
08 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
09 人因而取得），應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是依上開說
10 明，聲請人聲請發還此部分扣案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至於聲請人另聲請發還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審酌附表二編
12 號3至6之物，扣押物品清單所記載之提出人或保管人為熊原
13 裔，復未據聲請人提出其為所有權人之證明（編號6部分，
14 聲請人雖有提出新光三越百貨之發票，然上開發票並未記載
15 購物品項或商家，且其所記載之付款金額，亦與起訴書附表
16 五記載之一般交易價格相差達3倍，尚無從認定為該物之發
17 票），無從認為應發還聲請人。附表二編號1至2之物，於本
18 案偵查過程中，均查出存有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或電子檔
19 案（偵6029卷四第315、420-431頁），可見上開物品仍與本
20 案具有關連性，係屬本案之證據。參以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
21 宣判，然尚未確定，此部分證據相關之被告熊原裔、林上
22 紘、張其元已遭判處重刑，未來本有上訴之可能，審酌本案
23 案情之繁雜程度，上開物品自仍有日後勘驗或其他調查之可
24 能，基於保全證據之目的，尚有留存之必要，爰不予發還。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29 法官 趙耘寧
30 法官 林柔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苡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腦(品牌：APPLE)	1	G-4 (金重訴卷一第343頁)
2	HERMES手鍊 (含外包裝)	1	G-10 (金重訴卷一第391頁)
3	BVLGARI項鍊 (含外包裝)	1	G-11 (金重訴卷一第391頁)
4	Chanel包包(含防塵套)	1	G-21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5	Louis VUITTION包包 (含防塵套)	1	G-23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6	Chanel包包(含防塵套)	1	G-24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7	HERMES包包 (含防塵套)	1	G-25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8	TOD'S包包 (含防塵套)	1	G-26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9	CHANEL包包 (含防塵套)	1	G-27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腦(品牌：AUSU)	1	G-5 (金重訴卷一第343頁)
2	電腦設備 (Synology NAS主機)	1	G-13 (金重訴卷一第344頁)
3	HEARTS ON FIRE飾品 (含外包裝及保證卡)	1	G-14 (金重訴卷一第391頁)
4	HERMES手錶 (含外包裝)	1	G-15 (金重訴卷一第391頁)
5	Chanel手錶(含外包裝)	1	G-16 (金重訴卷一第391頁)
6	BURBERRY包包 (含防塵套)	1	G-22 (金重訴卷一第392頁)